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85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5号令，以下简称《征管办法》）下发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发现一些问题，希望总局予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关于已使用未完税车辆如何办理纳税申报问题（一）对已使用未完税车辆，纳税人在主动申请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时，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照《征管办法》的规定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受理纳税申报。（二）对于已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车辆，纳税人在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时，除了按照《征管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二、关于已使用未完税车辆计税依据如何确定问题（一）对已使用未完税车辆，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车辆购置税条例第六条规定确定计税价格。（二）对于已使用未完税的免税车辆，免税条件消失后，纳税人依照《征管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纳税申报时，其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上标注的车辆登记日期视同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日期。主管税务机关据此确定车辆使用年限和计税依据。（三）对于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车辆、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的车辆，其库存（或使用）年限超过3年或行驶里

程超过8万公里以上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提供的统一发票或有效证明注明的价格确定计税依据。三、关于已使用未完税车辆税款征收及滞纳金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